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iport Holdings Ltd.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彼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35港仙(「末期股息」)；
(b) 批准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釐定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70港仙(「特別股息」)；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a) 重選楊倫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群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權股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授權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e) 任何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之提述，均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於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定所規限。」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倫楨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29號
華懋禮頓廣場
6樓603-604室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d)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應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f)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g)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 (h)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因超級颱風導致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eipor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倫楨先生、王群力女士及楊振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鍾洁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